##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数量过半暨持股变动达到 1% 的公告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中持(北京)环保发展有限公司保证向 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 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 致。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 年 1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 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02)。根据公告,中持(北京) 环保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持环保")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 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4.279.694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其中,在减持 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 份不超过 1.426.564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且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 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2,853,129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 本的 2%,且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2023年3月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中 持(北京)环保发展有限公司关于减持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超过 1%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08),披露了持股 5%以上股东中持环保累计减持 超过1%的具体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了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中持环保发来的《关于建工修复股份 减持数量过半暨持股变动达到1%的告知函》,截止2023年3月8日,上述减持 计划的减持数量已过半,且 2023 年 3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8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766,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2379%。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减持数量过半的进展情况

#### 1、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 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均 价	减持比例 (%)
中持环保	集中竞价交易	2023.2.21-2023.2.28	58.6200	18.90	0.4109
	大宗交易	2023.3.1-2023.3.8	137.0000	17.04	0.9603
	集中竞价交易	2023.3.1-2023.3.8	39.6000	18.87	0.2776
	合 计		235.2200		1.6489

注:中持环保股份全部来源于建工修复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减持前	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东 名称	股份性质	股数 (万股)	占总股 本比例 (%)	股数 (万股)	占总股 本比例 (%)	
中持环保	合计持有股份	1071.9770	7.5144	836.7570	5.8655%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71.9770	7.5144	836.7570	5.8655%	
	有限售条件股份					

### 二、股东本次减持达到1%的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中持(北京)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 15 幢一层 106 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3月8日			
股票简称	建工修复		股票代码	300958	

变动类型 (可多选)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b>2.</b>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A	股	176.6000		1.2379		
合 计		176.6000		1.2379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 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意决权让渡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 (请注明)				
3. 4NX3/III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份性质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合计持有股份		1013.3570	7.1035%	836.7570	5.8655%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13.3570	7.1035%	836.7570	5.8655%	
有限售条件股份						
4. 承诺、计划	]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的承诺、意向		是図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为履行前期已预披露的减持计划。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02),本次交易的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数量在股份减持计划范围内,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 券法》《上市2 办法》等法律 部门规章、规 所业务规则等	公司购买管理 、行政法规、 范性文件和本	是□ 否☑ 加是、请说明讳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 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 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 6. 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 7.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 8. 备查文件
-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区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口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三、其他相关说明

- 1、中持环保严格遵守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曾作出的承诺,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上述承诺。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
- 2、中持环保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已 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 3、中持环保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 4、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 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督促股东合规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 2、中持(北京)环保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建工修复股份减持数量过半暨持股变动达到1%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1 日